

证券代码：60057 证券简称：天华院 公告编号：2017-014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790 号文）核准，2016 年 8 月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数量 39,754,4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12.50 元人民币/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6,93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9,230,614.60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39,5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分别为六个月、九个月和十二个月，到期将分三笔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将一笔为期九个月的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2017-012）。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以及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公司承诺事项

本次所使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就该事项事先征得了保荐人同意，相关决策程序规范、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监事会将 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1、天华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计划符合天华院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天华院内部制度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2、天华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和降低财务支出，提升天华院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天华院内部制度的规定。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天华院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